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為 112 他 4106 字第 74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柯丁貴告訴 李璧君等人 瀆職案偵查終結
文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4106 號瀆職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柯丁貴所在不明，偵查終結文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嫵如 決行

